

监管部门要求银行扩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

更多中长期资金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随着一揽子金融政策精准发力,战略性新兴产业正迎来更多中长期资金。记者获悉,监管部门要求银行扩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也将进一步发挥作用,加大对新兴产业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地方层面,近一个月,江苏、上海、河南等地银保监局均明确,从银行信贷、保险、资管产品等多方面入手,拓宽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渠道。

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需求高涨

接受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要全周期、多方面的金融支持。在间接融资方面,建议适当放宽商业银行不良容忍度,提高商业银行业务积极性;在直接融资方面,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激活主板市场,继续培育和壮大科创板。

当前,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加速引领经济转型升级,融资需求高涨。“由于相关企业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很快,为保持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我们需要不断地进行技术研发积累、储备人才和建立创新机制,对直接融资尤其是股权融资的需求相当高,且资金需求期限长。”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范渊表示。

不过,部分企业的融资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范若滢说,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大量企业具有“轻资产、高成长、高波动”的发展特征,而传统商业银行信贷发放往往“重营收、重担保、重抵押”,二者存在天然的错配,导致企业较难从传统的商业银行体系中获取资金支持,增加了间接融资难度。此外,由于前期我国境内上市制度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不够完善,直接融资需求也难以得到满足。

多部门政策正集中发力

围绕间接和直接融资痛点,多部门政策正集中发力。银保监会表示,将引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制造业支持力度,强化对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金融支持,积极帮扶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脱困,引导和督促大型银行发挥“头雁”作用,提升服务制造业的战略层级。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赵辰昕日前表示,将加大力度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优先在受到表彰的地方设立子基金,支持集群内的优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地方政策也密集落地,近一个月



内,江苏、重庆、上海、河南等地均明确,拓宽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渠道。例如,江苏提出,鼓励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产业基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力度。针对“轻资产、未盈利”的科技创新企业,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税基贷等多种产品予以支持。

在政策引导下,银行等金融机构纷纷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资源倾斜。以中信银行为例,日前该行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

在实践中,商业银行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探索投贷联动等多种模式为新兴产业“输血”。“位于深圳的一家创新科技公司主营智能驾驶相关产品。为了解决该公司的资金需求,我行通过投贷联动业务结合政策性担保,为公司提供了1000万元授信。此外还推荐合作机构向这家公司进行了500万元的股权投资,债权加股权,多方位支持该公司的发展。”杭州银行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直接融资支持方面,政府引导基金在投资引导方面持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国内已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中,除投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PPP基金外,产业类引导基金和创投类引导基金基本上都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清科集团合伙人、清科母基金管理合伙人符星华说,作为转变财政投入方式的重要工具,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直接对新兴产业企业进行资金支持,加速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通过出资设立子基金,成倍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向特定区域和产业聚集。

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我国已设立产业类引导基金数量达到1033支,已到位规模2.94万亿元,主要围绕制造业以及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类政府引导基金数量达到505支,已到位规模0.61万亿元,主要围绕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科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针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

科创板也为相关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Wind数据显示,截至6月24日,今年上市的45家科创板企业中,生物医药有11家,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分别有7家、7家和5家。

融资方式仍需进一步完善

业内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方式仍需进一步完善。范若滢建议,下一步可适当放宽商业银行不良容忍度,或给予更长期限的考核时间跨度,提高商业银行业务积极性。中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王军也表示,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激活主板市场,继续培育和壮大科创板,并将其经验推广至创业板乃至主板。

范渊表示,科创板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蓄水池,当前相关企业再融资等规则尚处于意见征集期,相关条款及配套文件尚未落地,希望科创板有关再融资、并购重组、设立基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尽快落地,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助推企业快速发展。

据新华社

注:本版内容及观点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据新华社

证监会时隔五年再度回应 向银行发放券商牌照 推出路径等尚在讨论中

证监会28日晚间发布消息回应“向商业银行发放券商牌照”相关问题,称已关注到媒体报道,证监会目前没有更多的信息需要向市场通报。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发展高质量投资银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发展决策部署的需要,也是推进和扩大直接融资的重要手段。关于如何推进,有多种路径选择,现尚在讨论中。不管通过何种方式,都不会对现有行业格局形成大的冲击。

其实,早在2015年,证监会也回应过相关问题。

2015年3月6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时表示,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下简称“国九条”),明确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当时,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证监会正在研究落实“国九条”的有关要求,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研究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以及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有关制度和配套安排,相关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并需履行必要程序。有关政策的公布实施尚无明确时间表。

虽然监管部门此次回应尚无推进时间表,但业内普遍认为,相关牌照监管改革既有“国九条”顶层设计,也有金融改革开放大背景下的业务发展需要。

从业务发展层面,目前已有部分银行具备证券行业相关牌照,部分银行则成立控股公司持有相关牌照,并成立子公司。同时,《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出炉也为金融监管改革做了铺垫。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给银行业发放券商牌照,实际上是增加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并将商业银行的资源和优势,注入到资本市场,促进整个金融结构的优化和金融效率的提升。同时,让银行综合化发展,并非简单无序的混业经营,中国整个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日趋完善,银行综合化的风险能得到更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淼表示,给银行发放券商牌照可以打破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之间的壁垒,有利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

据新华社

公告

珠晖区和平乡湘江东岸南段风光带项目和和平村享塘组各位拆迁户:

为加快推进湘江东岸南段风光带项目安置房建设进度,确保七月底之前能够交地腾地,请和平村享塘组所有未拆迁户在接到本通告之日起3日内将本人相关的建房手续提交给指挥部审核,并积极配合指挥部洽谈房屋拆迁事宜,以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逾期指挥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珠晖区湘江东岸南段风光带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

2020年6月29日

企业用电成本又迎利好

我国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延长至年底

记者29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我国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延续阶段性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用电成本政策。电

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通知强调,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

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据新华社